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上文4(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4(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除下列情況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及(v)於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上文(ii)及(iii)所述其他證券授出或發行之日期以後，在行使該等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之有關權利時，本公司須予認購之股份價格之任何調整，及／或本公司須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該調整乃根據或顧及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作出），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售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乃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該等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除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外，5(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5(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之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秘書

王朗祺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亦有權指定另一人士（須為個別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數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2. 任何名列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日期之後以股數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該股數表決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而倘延遲送達，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表決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前之上述人士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簽署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派人為一間公司，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就此親筆簽署。